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云南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

近日，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全文如下。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全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将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作为全省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任务，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围绕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

共服务事项，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着力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政府的次数，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审批服务便民化全过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把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事项办理好，让群众成为改革的监督者、推动者、受益者。

——坚持改革与法治辩证统一。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着力破除审批服务中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推进相关政策法规立改废释工作，构建更加系统完善、科学规范、运行有效、公平公正公开的审批服务制度体系。

——坚持放管并重、放管结合。协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和监管方式创新，积极探索新型监管模式，落实监管责任，以更高效的监管促进更好地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政府管理真正转向宽进严管。

——坚持体制创新与“互联网+”融合促进。强化互联网思维，推动政府管理创新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推进审批服务扁平化、便捷化、智能化，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1. 进一步梳理完善省、州（市）、县（市、区）政府部门和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权责清单，确保所有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职权进清单，清单内容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及时进行动态更新和调整。加强权责清单的刚性约束，所有平台、场所对外公布的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职权必须基于权责清单，实现权责清单、行政许可通用目录和办事指南三统一。

2. 对全省公共教育服务、劳动就业服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社会服务、基本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清单进行完善和动态调整，进一步依法依规

明确群众和企业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条件、享受的待遇等，确保群众方便快捷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3. 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合法合规的事项“马上办”。积极推行“网上办”，凡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审批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切实提高网上办理比例。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各地区在线办理事项数量2018年年底达到75%、2019年年底达到85%（省级不低于90%）、2020年年底达到95%以上。已在实体大厅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补填网上流程。面向个人的事项“就近办”，完善基层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功能，将审批服务延伸到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等，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推动一般事项“不见面”、复杂事项“一次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原则上一次办结；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实行马上响应、联合办理和限时办结。全省分类分批集中公布各级政府“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

（二）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

4. 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优化审批流程，建立健全高效简约的行政审批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根据审批事项

复杂程度和风险程度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般性事项在同一个部门内部的审批签字流程不超过受理、审核、决定 3 个环节，简单事项推行现场受理、现场审核、现场决定，避免层层审批、层层签字。上一个审批服务环节已收取的申报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强制专家论证、听证、培训等全部取消。不得将任何社会团体的会员吸收、会费收取等活动以各种形式与政府审批服务关联，不得在审批服务中推销含书籍、报刊、影视制品、服务在内的各类商品，不得诱导企业和群众以付费方式通过商业机构知晓应当公开或本人应当知晓的审批服务信息。

5. 统一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由省级各部门牵头逐项编制本行业、本系统各级行政许可和其他审批服务的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属于兜底性质的“其他材料”“有关材料”等，应逐一加以明确，不能明确且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推行一次告知，一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629

